

申 請 書

坐落_____鄉市_____段_____地號

_____筆農牧用地，擬依「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暨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申請變更編定興建自用住宅，茲檢附**地籍圖謄本、複丈成果圖及身分證影本**各乙份，請查核有無上開要點第五點規定不得申請之情形，並請惠復俾憑辦理。

謹 致

澎湖縣政府

申請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公文郵寄：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非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或到場會勘時，加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乙份。